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 (2)

汕尾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规定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

汕府（2024）11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继续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实施的决定

汕府（2024）13 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44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46 号..... (22)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人事任免.....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汕尾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八届汕尾市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郑海涛

2024 年 3 月 3 日

汕尾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和管辖海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雾、灰霾、寒冷、道路结冰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气象灾害专项防御方案和应急预案，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信息传递、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指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城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具体的职能部门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上述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

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海事、消防救援、水文、电力、供水、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培训课程，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气象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并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避灾避险能力，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适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的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气象指数保险险种。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气象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推广应用，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数据库、风险区划、防御重点区域和风险阈值等信息。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易受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的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山塘、水库、紧急避难场所等防御设施建设，提高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执行《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以及市级以上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

目立项，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一）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

（二）各类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影剧院、商场、宾馆、汽车站、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

第十三条 各类开发区等功能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由承担区域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分项检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按照相应职责承担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质量安全责任。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和检测标识，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纳入信用档案，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新建、改建、扩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桥梁和配置大型港口机械的港口等，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防御设施纳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水旱灾害、森林火险、农业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电网故障、交通监控、城乡积涝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以及对大气、水文、环境、生态、海洋等进行监测的信息和其他基础信息。

第十六条 本市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

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提前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警发布能力建设，应用新型移动通信技术，推进预警信息靶向发布，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以镇（街）为单位分区域向社会统一公布动态实时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有关部门通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含义和防御指引，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传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的气象台站名称，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要求及时增播、播报或者刊登。

有关部门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行业、本系统传播，并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在其管辖区域内传播。

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微信等信息传播方式，以转发的形式及时、准确、

规范地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九条 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地的施工单位开展防风避险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施，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

（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检查和加固。

（三）林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者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等，督促市政公园及时暂停开放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者取消车次，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及时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相关交通设施。

（五）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船舶避风避险，督促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并做好防御措施。

（六）教育、培训、托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并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台风防御工作。当发布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七）水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排涝泵站、小水电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八）公安、民政、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气象等有关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九）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公众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十）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

所。

第二十条 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做好防涝排涝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工地、危旧房屋、低洼地带、桥梁道路涵洞、城市交通干道等经常出现积涝的地区及时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水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排涝泵站、小水电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三）山洪、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巡查，防范因暴雨引发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四）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产权和维护单位应当对存在漏电风险的供用电设施加强巡查，避免因供用电设施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等引发触电险情，紧急情况时可以切断电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教育、培训、托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培训机构落实暴雨防御工作。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

（六）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二十一条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严密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依法迅速组织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在建工地防护措施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三）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经营管理单位迅

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四）公众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避免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遭受雷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第二十二条 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适时减少或者停止户外作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生效时，林业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应急管理和林业部门应当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值班调度和巡山护林，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森林消防队伍应当做好扑火救灾的充分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寒冷预警信号生效时，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在播报寒冷预警信号时，应当提示公众做好防寒保暖措施；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开放救助站和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困难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防寒防冻措施；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等行业采取防寒措施，做好农作物、畜禽、水生动物和古树名木的防寒防冻工作。

冰雹预警信号生效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通知养殖种植户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将家禽、牲畜等赶到带有顶蓬的安全场所；公众应当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户外人员应当尽快到安全场所暂避。

第二十四条 大雾、灰霾预警信号生效时，公安、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车辆、船舶运行的科学调度和安全运行，必要时可以采取交通管制、停运、停航等措施。公众应当根据大雾、灰霾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户外活动，避免在交通干线等地方停留。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和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或者承办者应当将气象灾害影响因素纳入应急预案，主动获取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调整活动时间、活动方案或者采取相应的

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除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决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 (二) 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三) 依法临时征用房屋、物资设备、运输工具和场地等。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开展调查、核实、评估工作，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复或者加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汕尾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八届汕尾市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郑海涛

2024 年 3 月 3 日

汕尾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

第三条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
- （二）消防法律法规；
- （三）火灾预防知识；
- （四）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知识；
- （五）其他应当宣传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全民积极参与的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可以根据实际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职责，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纳入行业安

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责任，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职责。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对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定期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负责人和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三）指导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有序、规范开放，引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社会群众参观体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知识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

（二）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依法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三）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内容。

第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教育培训规划，并进行教育督导和工作考核；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和教职员工岗位培训内容；

（三）鼓励教师、学生参加消防志愿者组织，开展消防志愿者行动；

（四）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将消防知识的教学和实践纳入培训课程，师范类和职业技术类院校将消防知识列入学生必修内容，支持职业类学校开设消防专业或者设置消防课程。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结合慈善等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指导督促敬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福利彩票销售场所、殡仪馆等场所开展用火用电和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推动消防文化建设，鼓励群众消防文艺创作和演出，推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融入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二) 指导和监督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歌舞厅、影剧院、网吧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三) 督促旅行社加强对游客的消防安全教育，指导相关旅游企业将消防知识纳入旅游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并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以及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将火灾的现场救护、医疗救治和消防知识列入本部门安全生产相关预案；

(二) 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托育机构等场所开展日常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内容，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结合电动车注册、登记、上牌等规定和日常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按照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部署，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所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逃生路线图，加强场所用火、用电、用气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应当鼓励相关单位利用公交设施、户外广告、电梯广告和户外显示屏等载体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在公园、风景区、商场、

小区、城市主干道、城乡接合部、人员密集场所、高速公路等醒目位置设置、播放消防公益广告。

第十八条 科技、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宣传和普法教育的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教育；

（二）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在岗的职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一）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二）在村庄、社区的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栏，利用文化站、学习室等场所及广播、视频等设备对村民、居民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三）定期组织志愿消防队等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和消防演练；

（四）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和乡村民俗活动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公共图书馆、公共展览馆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等；

（二）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免费取阅；

（三）利用单位广播、视频设备播放消防安全常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一）将消防法律法规、日常生活防火、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二）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三）每学年至少组织师生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消防演练。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一）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在公告栏、大堂等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宣传资料、设置警示牌；

（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员工和居民参加的消防演练；

（三）加强对电动车和电动汽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第二十五条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司乘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其使用消防器材和组织、引导乘客及时疏散的技能，向乘客宣传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

第二十六条 旅游景区、城市公园绿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景区、公园绿地、活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疏散路线、消防设施示意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利用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栏等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导游人员、旅游景区工作人员应当向游客介绍景区消防安全常识和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一）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二）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施工人员集中住宿场所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消防安全挂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

（三）对明火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四）组织消防演练。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做好上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及通信服务运营商应当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开展消防公益宣传。

鼓励有条件的影剧院、展览馆（厅）、户外广场、舞台义务提供活动场地，户外显示屏、楼宇电视义务播放消防公益宣传视频。

车站、码头的候车（船）厅及公交、出租车车载电视应定时进行消防公益宣传。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业条件，并按照规定开展消防安全专业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在培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鼓励、引导公民学习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知识，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防火自救能力。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宣传、志愿服务等消防公益活动。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聘请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知识培训。

对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依法保障本单位用于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导与协作机制，研究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汕府〔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驻汕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要求，结合汕尾实际，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汇总，修订形成《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地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注：《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继续委托 县级人民政府实施的决定

汕府〔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48号），市政府于2022年决定将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实施，期限暂定1年。为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市政府决定将该事项继续委托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实施，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仍由汕尾市政府审批，委托期限自2023年8月12日始。

各地要进一步做好委托事项的实施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确保委托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各地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和困难，及时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实施工作的建议。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7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推动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通力协作，研究处理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各项准备工作，合力推进我市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体系建设。

二、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参保意识。各地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个人养老金政策及金融产品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个人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突出成就、惠民举措等，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个人养老金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我市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

三、深入学习调研，夯实工作基础。各地各单位要借鉴先行地区经验做法，做好政策学习、系统联通、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调研，对金融机构、重点企业等单位进行前期摸排，开展针对性地宣传发动，为全面启动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确保我市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本任务分工方案。

一、全力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

（一）强化个人养老金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结合先行实施经验，大力开展个人养老金政策宣讲，积极培养人民群众的养老规划、养老储备意识，提升人民群众对个人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帮助人民群众逐步树立“长期投资长期收益、价值投资创造价值、审慎投资合理回报”的正确理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强化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宣传。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线下通过营业网点开设专窗、摆放宣传资料、电子屏滚动宣传等方式，持续开展个人养老金政策及各类金融产品宣传工作；线上通过官方网站、APP、社交媒体、网络专业论坛等渠道持续介绍个人养老金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各类载体媒介做好集中宣传。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学校、进街道、进社区专场宣讲，将政策和金融产品宣讲延伸到家门口，为个人养老金政策宣讲和推广注入新活力。在宣讲政策优惠的同时，根据中老年人、农村居民等群体金融知识薄弱、风险意识差等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风险提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点带面促进个人养老金参保扩面。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带头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协助职工办理个人养老金抵税等手续，以点带面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各级教育、卫生健康、国资等部门协助将有关宣传材料转所属学校、医院、国企，并指导有关单位动员职工积极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采取市场运营的管理模式，各单位鼓励和动员职工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同时，要做好投资风险防

范提示，提醒职工审慎选择投资产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积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研究处理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各项准备工作，凝聚合力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顺利实施。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要细化办理流程，做好系统对接和人员培训，持续优化服务。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调研，对金融机构、重点企业等单位进行前期摸排，统计分析当前各类参保数据，摸清底数后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发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个人养老金缴存与投资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将个人养老金扩面工作重点由开户进一步转为缴存和投资，加强产品和服务宣传，优化产品供给，提升个人养老金的缴存率、缴存额和投资率。引导金融机构间加强资金划转服务合作，提升资金账户使用便利性。（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个人养老金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

（六）建设个人养老金服务专区。依托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个人养老金专区，集成个人养老金制度介绍、政策背景与解读、开户、缴费、咨询等服务，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及时为个人养老金账户用户提供缴费明细、账户收益、金融产品配置等信息，为人民群众获取个人养老金服务提供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开发一站式产品交易平台。探索开发养老金融全品种产品信息展示平台，完善产品呈现模式，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推动银行积极与保险、基金、证券等机构进行系统对接，鼓励金融机构跨集团代销个人养老金产品，方便参保人便捷比较和选择投资产品，吸引参保人缴存资金、参与投资。（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数据共享和信息沟通机制。建立个人养老金数据监测共享机制，引导各相关金融机构与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共享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人数、资金账户开户人数、缴存人数、缴存金额等信息。优化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数据对接，提高个人养老金全流程业务办理效率。畅通各级联网数据通道，建立健全数据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响应特殊情况。畅通地方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沟通渠道，增进互动交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九）鼓励我市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各地要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尽快达到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营管理的准入要求。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使我市更多法人金融机构加入到全省个人养老金运营管理实施范围。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发挥区位等优势，向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投入更多资源，创新开展和做强做大有关业务，助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我市金融机构丰富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金融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我市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拓宽底层资产类别，加快建立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开发更多基于汕尾市情，符合群众养老需求，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增值的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大力发展差异化养老金融产品，提升投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各地探索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金融创新举措。各地要在事权范围内积极探索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的金融创新举措，更好利用社会闲散资金，扩大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筹资来源。落实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各类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发展，为广大企业及其职工提供更多选择，不断提高职工养老保障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风险防控机制

（十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养老金融投资者教育制度，压实养老金融投资者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避免只谈收益不谈风险、选择性告知等导致参保人知情权受损；严格规范金融营销行为，落实风险等级评估和适当性管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做好产品服务信息披露工作；强化投诉管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金融监管部门要对群众反映投诉的开户、

金融产品及风险提示等各类问题，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4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9 号）文件要求，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方式，加强政策线上线下传播，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4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县级政府及市直单位主要

负责同志的访谈工作，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访谈成果，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访谈主题及内容

围绕2024年重点工作，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邀请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委会的主要领导以及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8个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线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平台开展访谈。通过视频形式，解读重要政策，释疑民生热点，宣传工作成效，汕尾市政府门户网站将以文字、图片和视频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播报。

三、时间安排

市直单位访谈：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由访谈单位 确定	2024年4月24日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15日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29日
汕尾市公安局		2024年6月19日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7日
汕尾市林业局		2024年8月7日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1日
汕尾市财政局		2024年9月4日

县级访谈：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由访谈单位	2024年7月3日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委会	确定	2024年9月25日

四、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政策解读、改进解读方式、加强政策传播以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已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安排时间，认真做好访谈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未安排访谈任务的单位可申报参加访谈，充分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已明确访谈任务及拟申报参加访谈的单位请于2024年3月29日前将选定或申报的访谈主题、上线时间及联系人信息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399556，电子邮箱：shanweiwgzx@163.com），并于访谈录制10天前将访谈方案或访谈提纲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二) **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负责安排网上访谈现场、视频拍摄和图文编辑；汕尾日报社、市电视台以及其他官方媒体配合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做好在线访谈的宣传工作。

(三) **强化考核，增强实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的单位将在2024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中获得相应指标分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地区的在线访谈方案并开展在线访谈工作，工作情况将纳入2024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并获得相应指标分数。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份任命：

徐少琼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1 年）

陈朝鸿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吴永清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份免去：

陈朝鸿 汕尾市新闻出版局（汕尾市版权局）局长

罗世苑 汕尾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洪 羿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维斌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份批准：

陈欣昕同志兼任汕尾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汕尾市新闻出版局（汕尾市版权局）局长。